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专门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辦法》，详细规定公司证券投资审批流程和权限，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

2、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能有效防范风险。

3、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我们认为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此次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独立董事：亢韦、陈少明、张雷

2017年2月10日